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01號

原告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

訴訟代理人 賴中強律師

林姿妤律師

陳緒承律師

被告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競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雅麟

被告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峯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律師

吳騏璋律師

李永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表決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文淵為原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

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郭文艷，嗣於訴訟中變更為林文淵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，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命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弘毅